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审议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向郑州银行惠济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用以支付前期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3.60%，融资期限7年，具体以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并购贷款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最终批复并购贷款5,995万元（其中，3,895万元用于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收购海南金海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的65.5456%股权交易对价，2,1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的80%股权交易价款），年化综合利率3.50%，融资期限7年。因郑州银行惠济支行隶属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业务权限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行使与管理，故本次贷款银行由郑州银行惠济支行调整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并购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 《并购贷款合同》

贷款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38,950,000 元

贷款用途：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收购海南金海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的 65.5456% 股权交易对价。

贷款期限：7 年

贷款利率：3.50%

(二) 《并购贷款合同》

贷款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21,000,000 元

贷款用途：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交易价款。

贷款期限：7 年

贷款利率：3.50%

四、本次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并购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